



#### 十四. 中小企业投标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2017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校园物业管理采购活动 (项目编号: **2017FACZ3456**)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: \_\_\_\_\_

日 期: 2017.8.31